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9 亿瓶药食同源饮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 亿瓶药食同源饮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1023-89-01-9930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24222010
建设地点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		
地理坐标	（ 119 度 22 分 7.251 秒， 33 度 17 分 4.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 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数据投资备〔2026〕3392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670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7号）		
规划及	**1、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及面积：西到宝曹河及画川路，东以盐叉河、东阳路以及京沪高速为界，北到黄塍镇朝阳路、南到宝射河，开发建设规划面积 1963.9 公顷。

规划产业定位：以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为重点，同时配套发展物流、研发等产业的生态化产业园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扬州市位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项目所在地为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26704m^2，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

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1.9 亿瓶药食同源饮品项目，系宝应县鲁垛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该厂房房产权归属扬州聚之德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由扬州绿之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与宝应县鲁垛镇人民政府签订，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际运营主体依法享有对应厂房的使用权益。

本项目属于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分区管控方案中空间布局约束提及的限制、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宝应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对比情况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及批复要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限制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厂界 420m 外的红卫组居民点，符合园区的空间防护距离。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严格落实	相符

		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和塑料包装瓶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并严格落实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和黄塍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开发区水污染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生产废水接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黄塍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到位。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及自建供热设施的淘汰，园区依托区外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做为燃料，配有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 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相符
	6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	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相符

	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与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8.17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2，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图1-1。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2 本项目与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40.75公里，宽度70~100米，河东岸有夏集、氾水、安宜、泾河4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18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6.12	W，约8.17km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宝应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32.4ug/m^3）超过该标准值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30ug/m^3）；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163.2ug/m^3），超过该标准值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160ug/m^3），属于不达标区。通过落实《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宝射河，根据《宝应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满足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根据《宝应县2025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分为四类，设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7个，每季度监测一次，2025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应；当地能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区域资源满足本项目资源使用，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运营期用水量122796m^3/a，当地水资源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电能使用量10万kW·h/a;天然气使用量为150万Nm^3。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不属于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	不属于

		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值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与管控方案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发展输变电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同时配套发展物流、电力研发等产业。 （3）输变电装备类：优先发展①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	本项目主要从事饮料生产和	相符

		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②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③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④输变电装备、电线电缆；⑤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 （4）电子信息及汽车零部件类：优先发展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③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数字化仪表、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高强度钢车轮、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转向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转向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液力缓速器、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④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⑤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建设；⑥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禁止发展纯电镀工艺的项目；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新能源类：优先发展①新型高效能量转换、输变电成套设备等新能源装备制造；②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制造；③光伏发电设备制造。禁止发展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6）仓储物流类：优先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营运中心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禁止储运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 （7）限制发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8）禁止发展：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9）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10）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11）禁止引入燃煤发电、钢铁、水泥、原油加工、制浆造纸、平板玻璃、稀土金属冶炼、多晶硅冶炼、化工、染料、农药、酿造等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12）禁止发展工艺废气中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13）严禁引进“三致”、恶臭以及环保技术难以治理的高毒性、高危险性、高污染性的建设项目。 （14）禁止发展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5）禁止发展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16）靠近黄塍社区居民的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17）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	塑料包装瓶生产，属于饮料制造、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或低污染企业。 （18）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1.347吨/年；氮氧化物13.797吨/年；颗粒物30.42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9.125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24.627吨/年；二甲苯2.273吨/年；甲苯2.225吨/年）；氯化氢0.134吨/年；氨0.153吨/年；硫酸雾0.614吨/年；氟化物0.04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485吨/年；氮氧化物15.599吨/年；颗粒物37.93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33.473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28.966吨/年；二甲苯2.277吨/年；甲苯2.23吨/年）；氯化氢0.144吨/年；氨0.259吨/年；硫酸雾0.666吨/年；氟化物0.04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废水排放量559.7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79.85吨/年；氨氮27.99吨/年；总磷2.8吨/年；总氮83.96吨/年；总铬0.007吨/年；总镍0.0038吨/年；总锌0.0574吨/年。远期：废水排放量567.88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83.94吨/年；氨氮28.39吨/年；总磷2.84吨/年；总氮85.18吨/年；总铬0.0075吨/年；总镍0.0042吨/年；总锌0.0618吨/年。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2）靠近黄塍社区居民的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在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3）将泰山路以北、金湾路以西工业地块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4）紧邻东阳路以西、金源路两侧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应引进企业类型为无污染或低污染企业。 （5）一般农用地在开发建设前需完成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6）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应急预案中应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进入开发区外水体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宝射河、宝曹河、城市河、盐叉河等水体出入区口设置闸站，建立企业及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发生风险事故时必要时可对区域水系进行切断控制，防止区内水体污染影响区外水系水体安全。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开发区总体预案相衔接，做好预案的登记、备案、评审等工作，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7）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应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物资装备。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 （8）落实规划的生态绿地、防护绿地、隔离带等建设，入区项目严格落实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	（1）水资源利用：全区使用自来水，禁止开采地下水。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推进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新鲜用水总量≤3059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 （2）能源利用：全区禁煤，实施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使用电、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电能、天然气，资	相符

求	（3）土地资源利用：工业及仓储用地不高于8.085平方公里，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01亿元/平方公里。	源利用效率较高。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662385805），本项目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截图见下。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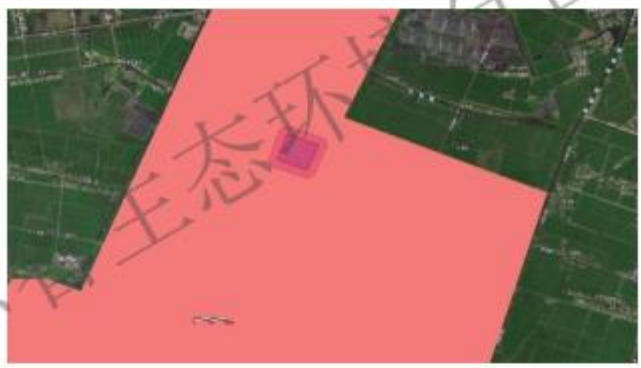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好吉色查询报告	报告编号	202662385805
报告时间	2026-6-23	划定面积（公顷）	0.08
缓冲半径（米）	50	行业类型	饮料制造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0.08km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图 1-3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饮料及塑料包装瓶，属于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C1529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国家《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宝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6)3392号，代码为2509-321023-89-01-993074（详见附件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3、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本项目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在以上目录内，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下降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经开区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永丰余造纸、港口污泥发电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整合；2025年10月底前，仪征市集中供热规划区域内实友化工燃煤锅炉按期关停。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	相符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地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建设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处理设施吸附剂应及时再生或更换。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并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喷码、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可有效削减 VOCs 排放量。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	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选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	相符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	本项目喷码、吹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了有效措施对有	相符

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企业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喷码、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硝酸、片碱、盐酸、润滑油、油墨等采用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不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类重点行业之列，也不在该意见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之列。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饮料生产和塑料包装瓶生产，属于饮料制造业、塑料制品业，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列，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扬大气联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前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下的水性油墨的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3)，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28507-2020）中表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量值（≤30%）中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扬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扬大气联发〔2021〕10号）中的要求相符。详细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涉 VOCs 水性油墨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MSDS 中名称	组分	类型	项目	含量（%）	证明材料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辅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水性油墨	乙醇 5%～25%、去离子水 5%～45%、水性聚氨酯树脂 10%～35%、颜料 10%～30%	水性油墨	VOCs	19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检测报告》（编号 TQT00-0079-202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28507-2020）	≤30%	是	原样（未配比）	原样（未配比）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主要从事饮料生产，本项目产品有养生茶类（青柑普洱茶、铁观音、乌龙茶）、鲜榨果汁（苹果汁、石榴汁、猕猴桃汁，杨梅汁）、鲜榨玉米汁、双柚汁，其中塑料包装瓶为外购瓶胚，厂内自行吹塑成瓶，备案中的玻璃瓶生产线不再建设，所需玻璃瓶全部外购。

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本项目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26704m^2，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2 条塑料瓶灌装生产线、1 条玻璃瓶灌装生产线、1 条塑料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饮品 1.9 亿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 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有双柚汁、鲜榨果汁（苹果汁、石榴汁、猕猴桃汁，杨梅汁）、鲜榨玉米汁、养生茶类（青柑普洱茶、铁观音、乌龙茶），其中塑料包装瓶为外购瓶胚，厂内自行吹塑成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	**	8000 万瓶	
1#塑料瓶灌装生产线、2#塑料瓶灌装生产线	**	**	5000 万瓶	2400
	**	**	3000 万瓶	
	**	**	3000 万瓶	
塑料瓶吹塑生产线*	**	**	1.1 亿个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瓶全部自用，不外售。**

2、基建工程

该公司占地面积为 26704m^2，总建筑面积 22358m^2。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车间、1#仓库、2#仓库、污水处理站、锅炉房、配电房、门卫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 15534.24m^2；1#仓库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5453.03m^2；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596.16m^2；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28.16m^2；2#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28.16m^2；。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2　全厂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备注
生产车间	一层	办公用房及辅助用房	5737.63	5737.63	/
	夹层	辅助用房	4058.98	4058.98	/
	二层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1912.54	1912.54	/
		1#塑料瓶瓶灌装生产线	1912.54	1912.54	/
		2#塑料瓶瓶灌装生产线	1912.54	1912.54	/
	生产车间总面积		5737.63	15534.24	2F
1#仓库	其中	1#冷库	190	90	/
		2#冷库	240	240	/
	仓库总面积		5453.03	5453.03	1F
污水处理站			596.16	596.16	/
锅炉房			228.16	228.16	1F
2#仓库	其中	一般固废库	100	100	/
		危废库	20	20	/
		危化品库	20	20	/
	2#仓库总面积		228.16	228.16	1F
配电房			228.16	228.16	1F
门卫（东）			45	45	1F
门卫（南）			45	45	1F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534.24m^2		位于厂区南侧，两层，其中一层作为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夹层作为辅助用房；二层建设三条生产线，作为生产场所。
	锅炉房	228.16m^2		位于厂区西北侧
	配电房	228.16m^2		位于厂区西侧
	门卫（东）	45m^2		位于厂区东侧
	门卫（南）	45m^2		位于厂区南侧
储运工程	1#仓库	5453.03m^2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贮存原材料和产品，设有冷库
	2#仓库	228.16m^2		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危化品库、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公用工程	供水	122796 t/a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10 万 KWh		城市电网
	排水	43776t/a		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汽	18000t/a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6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纯水制备	111000t/a		RO 反渗透工艺
	软水制备	5634t/a		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制冷	22.5 万大卡		3 组制冷机
	天然气	150 万 N/m^3		天然气管网
	循环水系统	40t/h		1 台 40t/h 的冷却塔，位于厂区北部
	空压系统	14.4m^3/min		4 台空气压缩机，每台制气量为 3.6m^3/min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码废气、吹塑废气	吸风罩收集（共 4 个）+1 套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4000m^3/h）+1 根 18m 高排气筒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6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9900m^3/h）	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4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6600m^3/h）	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1 套“低温等离子+	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0000m³/h）+1 根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 生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200t/d	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15m³）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0m²		/
		危废库 20m²		/
风险		一座 230m³ 应急事故池		位于厂区西北侧

4、公辅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送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4）空压系统

本项目压缩空气主要作为气动控制设备元件的动力来源，由空压机自制，配备制气量均为3.6m³/min的空压机4台。

（5）供汽工程

本项目杀菌工序所用的蒸汽由 2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4t/h、1 台 6t/h）供给，天然气使用量为 150 万 Nm³/a，天然气通过管网供给。

**

图 2-1　蒸汽制备工艺流程图（带产污环节）

（6）纯水制备工程

本项目调配、原料清洗、灌装、喷淋冷却工序使用纯水，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活性炭+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具体为：**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带产污环节）

**

此过程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包括制水浓水和冲洗废水）（W9）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石英砂（S7）、废活性炭（S8）、废 RO 膜（S9）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7）软水制备工程：拟建项目锅炉用水需要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具体工艺流程为：

**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带产污环节）

**

此过程会产生软水制备废水（W10）（包括反冲洗废水和酸碱再生废水）和废树脂（S10）。

（8）制冷工程

本项目设置 3 台 30 匹的制冷机组，3 台制冷机组均为冷库所用。本项目涉及的制冷方式和家用空调相似，利用制冷剂汽化吸收热量达到制冷的目的，压缩机将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吸入，经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气体后进入冷凝器，通过和水进行热交换，制冷剂气体放热逐渐冷却凝结，经膨胀阀变为低温低压状态，之后进入蒸发器吸收热量，达到降温的效果。采用的制冷剂为 R134a，属于氢氟烃类物质，不会消耗平流层臭氧，臭氧消耗潜能值为 0，不会对臭氧层产生破坏，属于环保型制冷剂。

（9）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设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为玻璃瓶灌装生产线、1#塑料瓶灌装生产线、2#塑料瓶灌装生产线提供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40m^3/h，本项目冷却塔尺寸约为 4m×5m×3m，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吹瓶机自带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3m^3/h，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10）贮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均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本项目不配运输车辆。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片碱、硝酸、盐酸）贮存于危化品库，产生的危废、一般固废贮存在厂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各物资按照相关要

求贮存于相应功能区内。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调配	配料操作平台	1.2m×13m/1.8m×10m	1
2			乳化罐	/	1
3			胶体磨	JM180 型	1
4		匀质	匀质机	6t/h	1
5		高温杀菌	管式 UHT 杀菌机	6t/h	1
6		灌装	三合一灌装机	HZGF36-36-8 310ml15000BPH	1
7			铝盖旋头	直径 38 盖	1
8			低位全自动空瓶卸瓶垛机	15000BPH	1
9			自动暖瓶机	长 4000mm 蒸汽自动控制	1
10			吹干机	HCG-1000mm	
11			封盖液位喷码检测一体机	DY-FBI-4	1
12		瓶盖杀菌	倒瓶杀菌线	HDS-14m(38s)	1
13		冷却	喷淋式杀菌冷却机	HCSPL-18m*2.4m	1
14		贴标	旋转式激光定位贴标机	18 型双标头 15000BPH	1
15		包装	喷码机	/	1
16			一片式裹包机	（4*5）18-23 箱/分钟	1
17	1#塑料瓶灌装生产线	调配	配料操作平台	1.2m×13m/1.8m×10m	1 1
18			胶体磨	JM180 型	1
19			乳化罐	/	
20		浸提	茶萃分离一体机	/	1
21		匀质	匀质机	6t/h	1
22		高温杀菌	管式 UHT 杀菌机	6t/h	1
23		灌装	吹、灌、旋无菌灌装机	/	1
24			低位全自动空瓶卸瓶垛机	1000BPH	1
25			封盖液位喷码检测一体机	DY-FBI-4	1
26		瓶盖杀菌	倒瓶杀菌线	DS-14m(38s)	1
27		冷却	喷淋式杀菌冷却机	HCSPL-18m*2.4m	1
28		贴标	旋转式激光定位贴标机	18 型双标头 15000BPH	1
29		包装	喷码机	/	1
30			一片式裹包机	（4*5）18-23 箱/分钟	1
31	2#塑料瓶	调配	配料操作平台	1.2m×13m/1.8m×10m	1

32	灌装生产线		胶体磨	JM180 型	1
33			乳化罐	/	1
34		精磨	研磨机	/	1
35		匀质	匀质机	6t/h	1
36		高温杀菌	HPP 高压杀菌机	6t/h	1
37		灌装	吹、灌、旋无菌灌装机	/	1
38			低位全自动空瓶卸瓶垛机	15000BPH	1
39			封盖液位喷码检测一体机	DYFBI-4	1
40		瓶盖杀菌	倒瓶杀菌线	HDS-14m(38s)	1
41		冷却	喷淋式杀菌冷却机	HCSPL-18m*2.4m	1
42		贴标	旋转式激光定位贴标机	18 型双标头 15000BPH	1
43		包装	喷码机	/	1
44			一片式裹包机	（4*5）18-23 箱/分钟	1
45	塑料瓶生产线	吹塑	吹瓶机	/	1
46	CIP 清洗系统	/	酸罐（保温式）	10m³	1
47		/	碱罐（保温式）	10m³	1
48		/	热水罐（保温式）	10m³	1
49	检验设备	抽样检测	酸度计	/	4
50			折光仪	/	3
51			电子天平	/	10
52			微生物培养箱	/	2
53			净化工作台	/	5
54			生物显微镜	/	4
55	供汽	/	天然气锅炉	4t/h	1
56			天然气锅炉	6t/h	1
57	空压	/	空压机	3.6m³/min	4
58	制冷	/	螺杆压缩机	HU-20A /HJ082107122392	3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危险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毒理
硝酸	分子式：HNO_3，分子量：63.01，CAS号：7697-37-2，无色透明液体，有酸味，与水混溶；沸点：86℃,相对密度（水=1）：1.50；饱和蒸汽压（KPa）：4.4（20℃)	不燃；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	无资料

		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片碱	分子式：NaOH，分子量：40.01，CAS号：1310-73-2，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熔点：318.4℃,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汽压（KPa）：0.13（739℃);	不燃；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触限值：中国MAC（mg/m^3）0.5；前苏联MAC（mg/m^3）.5；
盐酸	无色气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熔点-114.2℃，沸点-85℃，密度1.477 g/L (25℃)， 极易溶于水，空气中不燃烧，分解温度高于1500℃	不燃；与碱发生中和应并放热，有强腐蚀性。	吸入（氯化氢气体） 大鼠LC_{50}：3124 ppm，1 h；气溶胶LC_{50}：8.3 mg/L，30 min 小鼠 LC_{50}：1108 ppm，1 h 经口：兔子 LD_{50}≈900 mg/kg.
天然气（甲烷）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水=1）0.42（-164℃），相对密度（空气=1）0.55，饱和蒸气压53.32kPa（-168.8℃）。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毒
水性油墨	乙醇 5%～25%、去离子水 5%～45%、水性聚氨酯树脂 10%～35%、颜料 10%～30%	易燃	低毒
制冷剂R314a	R314a 主要成分为 1,1,1,2 -四氟乙烷。常温、常规制冷工作温度区间（-40~80℃）极稳定；温度＞250℃高温裂解，产生HF、氟碳有毒分解物。	不易燃	无毒
润滑油	淡黄色至深棕色流动性油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0.82-0.93，闪点＞61℃，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低毒

7、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26704m^2，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东阳北路，路东为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联合路，路南为扬州明仁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鑫路达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和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共两层，其中一层作为办公用房、辅助用房；夹层作为辅助用房；二层建设三条生产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在保证工艺流程畅通、操作方便的条件下，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做到布局紧凑。生产线内部按照生产工艺顺序排列各设备，尽可能减少内部运转的距离，能很好地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 260 人。年生产 300d，每天 1 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4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略**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2-8。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本项目租赁扬州聚之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26704m^2，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年产 1.9 亿瓶药食同源饮品项目，系宝应县鲁垛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落地项目，该厂房租赁协议由扬州绿之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与项目招引属地宝应县鲁垛镇人民政府签订。该签约安排替代了常规模式下“产权单位直接与承租企业签约”的形式，属于集团内部管理机制调整范畴。该厂房产权归属扬州聚之德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由扬州绿之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两家公司均为宝应县城控集团下属子公司，统一纳入城控集团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综上，上述租赁安排已形成完整权利闭环：城控集团下属两家公司履行资产产权与运营管理职责，鲁垛镇人民政府作为招引主体承接租赁并落实项目落地，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际运营主体依法享有对应厂房的使用权益。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新建厂房，租赁前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综上，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宝应县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³）	评价标准/（m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79	0.060	13.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52	0.040	63.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04	0.060	84.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4	0.030	108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632	0.16	102.0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细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_{2.5}$）年平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该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方向为：(一)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二)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三)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五)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六)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联动协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八)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九)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宝射河。根据《宝应县二〇二五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2025

年宝应自来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5 年度宝应县境内三个国考断面大运河船闸、西塘河黄土沟和潼河夏集，水质状况良好，所有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要求，达标率 100%。2025 年度宝应县境内 5 个省控考核断面大运河八浅、宝射河獐狮大桥、大溪河朝阳大桥、大三王河蒋堡村、宝应湖湖心，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要求，达标率 100%。

表 3-2　2025 年省控考核断面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COD	NH_3-N	DO	高猛酸盐指数	BOD_5	总磷
宝射河	獐狮大桥	15	0.90	6.2	4.4	2.2	0.12
国家标准（III）		≤20	≤1.0	≥5	≤6	≤4	≤0.20（湖心≤0.05）

由上表可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区域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宝应县二〇二五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宝应县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中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2025 年宝应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8.6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无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且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化品仓库、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液等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

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因子和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范围内有2处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位于厂界西北侧420m的红卫组居民点，约5户15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Y					
大气环境	119.365013	33.289039	红卫组	5户/1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	NW	420m
	119.362181	3.282733	大陆小区	72户/216人		SE	468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应经济开发区，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4、表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m）	最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天然气燃烧	林格曼黑度	I 级	8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颗粒物	10		/	/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基准含氧量 3.5%						
污水处理站	NH_3	/	15	0.33	厂界的下风向侧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_2S	/		4.9		0.06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吹塑	非甲烷总烃	60	18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醛	20		/		0.01	
喷码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本项目喷码废气和吹塑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因此排气筒执行标准取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标准（50mg/m³）。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BOD_5	300	1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4（6）
总氮	70	12（15）
总磷	8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依据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	0	/	0.21
		SO_2	0.30	0	/	0.30
		NO_X	1.045	0	/	1.045
		非甲烷总烃	2.856	2.285	/	0.571
		乙醛	0.025	0.02	/	0.005
		氨	0.218	0.142	/	0.076
		硫化氢	0.0038	0.0028	/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7	/	/	0.317
		乙醛	0.003	/	/	0.003
		氨	0.012	/	/	0.012
		硫化氢	0.0002	/	/	.0002
废水		废水量	43776	/	43776	43776
		COD	82.445	65.123	17.322	2.189
		BOD_5	62.99	50.392	12.598	0.407
		SS	35.377	20.946	14.431	0.438
		NH_3-N	0.79	0.145	0.645	0.212
		TN	1.242	0.331	0.911	0.58
		TP	0.215	0.04	0.175	0.022
固废		生活垃圾	39	综合处置，不排放		
		废茶叶	1350			
		不格品	3.3			
		不合格品	0.8			
		废包装物	200			
		废树脂	0.4			
		废石英砂	1.5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1.6			
		废 RO 膜	0.2			
		废水处理污泥	40			
		废润滑油	0.5			
		废活性炭	30.085			
		废抹布	0.5			
		废过滤棉	0.6			
		废包装桶	1			

总量平衡途径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3776t/a，污染物接管量：COD 17.322t/a、BOD_5 12.598t/a、SS 14.431t/a、氨氮 0.645t/a、TN 0.911t/a、TP 0.175t/a；污染物外排量：COD 2.189t/a、BOD_5 0.407t/a、SS 0.438t/a、氨氮 0.212t/a、TN 0.58t/a、TP 0.022t/a。总量向宝应县生态环境局申请。

②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0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45t/a（有组织），VOCs 排放量为 0.888t/a（有

组织 0.571t/a、无组织 0.317t/a），乙醛排放量为 0.008t/a（有组织 0.005t/a、无组织 0.003t/a），氨排放量为 0.088t/a（有组织 0.076t/a、无组织 0.012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2t/a（有组织 0.001t/a、无组织 0.0002t/a），总量向宝应县生态环境局申请。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与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无相关饮料制造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规范要求。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排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 **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性技术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时间 h/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码废气（G1、G2、G3）	非甲烷总烃	DA001	14000	1	0.014	0.034	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80	0.214	0.003	0.007	2400
吹塑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84	1.176	2.822			90	80	16.786	0.235	0.564	
	乙醛			0.715	0.01	0.025			90	80	0.143	0.002	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85	1.19	2.856			90	80	17	0.238	0.571	
	乙醛			0.715	0.01	0.025			90	80	0.143	0.002	0.005	
锅炉废气（G5）	颗粒物	DA002	9900	5.354	0.053	0.126	/	/	100	/	5.354	0.053	0.126	
	SO_2			7.576	0.075	0.18			100	/	7.576	0.075	0.18	
	NO_X			26.364	0.261	0.627			100	/	26.364	0.261	0.627	
	颗粒物	DA003	6600	5.303	0.035	0.084	/	/	100	/	5.303	0.035	0.084	
	SO_2			7.576	0.05	0.12			100	/	7.576	0.05	0.12	
	NO_X			26.364	0.174	0.418			100	/	26.364	0.174	0.418	
污水处理站废气（G6）	氨	DA004	20000	4.8	0.096	0.2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5	65	1.6	0.032	0.076	
	硫化氢			0.1	0.002	0.004				75	0.02	0.0004	0.001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喷码、吹塑废气排放口	119.368561	33.284636	18	0.6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1.8
								乙醛	20	/
DA002	锅炉废气排放口	119.368491	33.285285	8	0.5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	/
								SO_2	35	/
								NO_X	50	/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19.368490	33.285284	8	0.4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	/
								SO_2	35	/

								NO_X	50	/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19.368078	33.28522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氨	/	1.9
								硫化氢	/	0.33

表 4-6　本项目涉及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317	0.132	5753.63	14.5
		乙醛	0.003	0.00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	0.012	0.005	596.16	5
		硫化氢	0.0002	0.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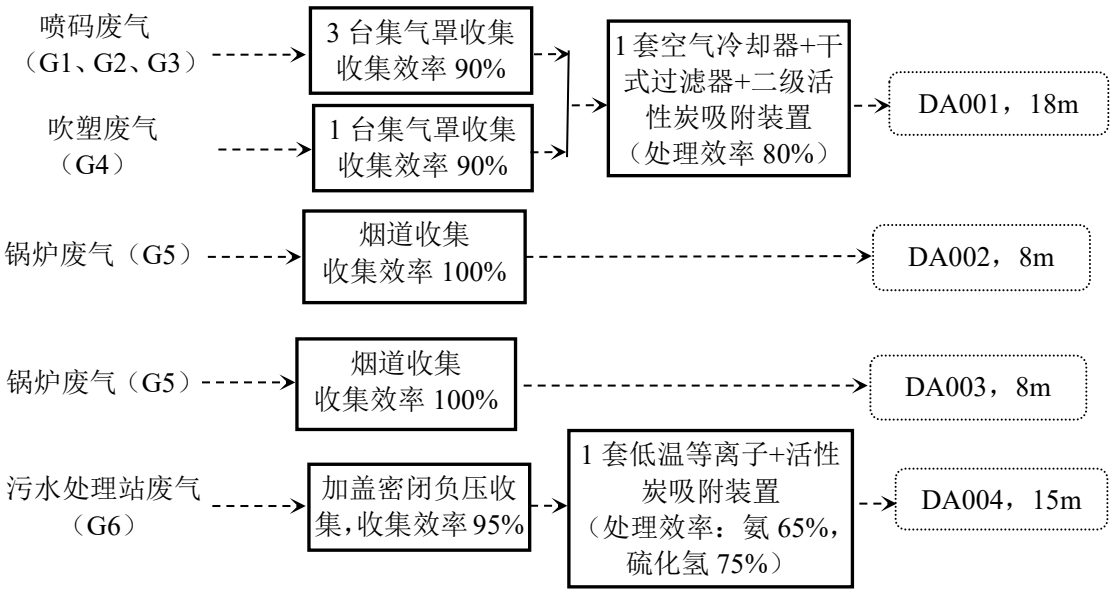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风量设置：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距离，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2）DA001：**

（2）DA002:**

（3）DA003:**

（4）DA004：**

2）废气治理措施

**

3）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

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8m、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均符合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4.1.4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本项目 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8m，符合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3.76m/s、DA002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01m/s、DA003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6m/s、DA004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44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HJ 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应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3）；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此。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中查取。

Q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确定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如下：

表 4-9　本项目所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物质等标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Qc（kg/h）	评价标准 C_m（mg/m³）	等标排放量 Qc/Cm	是否主要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2	2	0.066	是
	乙醛	0.001	0.01	0.1	否
污水处理站	氨	0.005	0.2	0.025	是
	硫化氢	0.0001	0.01	0.01	否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146	50
污水处理站	氨	470	0.021	1.85	0.84	9.89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是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 10%，因此仅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污染物。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分别以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根据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厂区卫生防护包络线见附图 2。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的预测浓度满足相应的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 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

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开展污染源监测并设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 4-11 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依据	备注
喷码废气、吹塑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同步监测烟道截面积、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废气流量等参数
		乙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锅炉废气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SO_2	1 次/年			
		NO_X	1 次/月			
锅炉废气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SO_2	1 次/年			
		NO_X	1 次/月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DA004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乙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	
厂区内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5、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源强见表4-12。

表4-12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
喷码废气（G1、G2、G3）、吹塑废气（G4）	DA001	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0.5h	1.19	85	0.000559
			乙醛		0.5h	0.01	1.04	0.000005
锅炉废气（G5）	DA002	/	NO_X		0.5h	0.702	70.909	0.000351
锅炉废气（G5）	DA003	/	NO_X		0.5h	0.468	70.909	0.000234
污水处理站废气（G6）	DA004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氨		0.5h	0.096	4.8	0.000048
			硫化氢		0.5h	0.002	0.1	0.000001

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乙醛、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尽快找出原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0.5h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 BOD_5 SS NH_3-N TN	TW001	厂区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一级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	200	是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TP			+A/O 生化+二级混凝沉淀				规律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N TP	TW002	化粪池	沉淀	15	是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67865	33.285507	4.40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生产时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4（6）
									TN	12（15）
									TP	0.5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合计为43776t/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200m^3/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C标准后排入宝射河，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及流程：

略

图 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略

②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方案，厂区污水处理站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表4-16。

表 4-16　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表　（单位 mg/L）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企业与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技术可行性分析：略

图 4-2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截图

③依托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一期收水范围包括开发区北区大部分区域和开发区南区部分区域；二期收水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区北区剩余西侧小部分区域、耿耿工业园和黄塍镇三部分区域。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C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北区四顷荡排河与盐叉河交汇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80 亩，处理能力为 2 万吨/天。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运行正常。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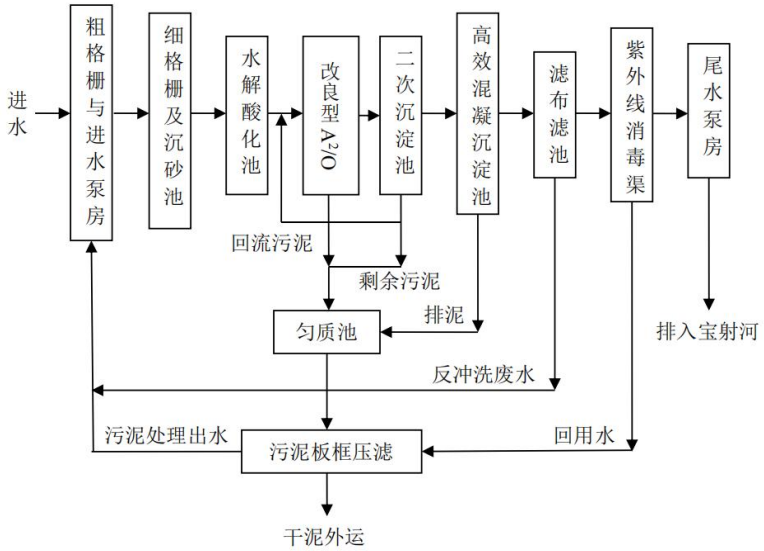


图 4-3　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和水解酸化池；二级处理工艺为 A/A/O 池和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为高效混凝沉淀池+过滤；消毒采用紫外消毒，设有消毒渠一座。

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宝应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区域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46m^3/d（43776m^3/a），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3/d，余量约为 8000m^3/d，本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量的 0.735%，占余量的 1.8%，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造成冲击。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是：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有胶体磨、均质机、管式 UHT 杀菌机、HPP 高压杀菌机、吹干机、风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80~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胶体磨（3台）	/	9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6	-16	1.2	26.3	59.7	82.5	39.9	70.0	70.0	70.0	70.0	8：00-16：00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0	44.0	1
2		均质机（3台）	/	90		-17	-26.5	1.2	23.4	49.5	85.8	50.2	70.1	70.0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4.1	44.0	44.0	44.0	1
3		管式UHT杀菌机（2台）	/	88		-8	-21	1.2	17.1	57.7	91.8	42.0	68.1	68.0	68.0	68.0		26.0	26.0	26.0	26.0	42.1	42.0	42.0	42.0	1
4		HPP高压杀菌机	/	85		-7.5	-6.5	1.2	21.9	71.5	86.4	28.2	65.1	65.0	65.0	65.0		26.0	26.0	26.0	26.0	39.1	39.0	39.0	39.0	1
5		喷淋杀菌冷却	/	90		-26.5	-7.5	1.2	39.2	64.2	69.5	35.4	70.0	70.0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0	44.0	1

		机（3台）																							
6		一片式裹包机（3台）	/	90		-38.9	-20	1.2	46.2	48.3	63.2	51.3	70.0	70.0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0	44.0	1
7		吹干机（3台）	/	90		-31.9	-34.5	1.2	34.4	36.9	75.5	62.6	70.0	70.0	70.0	70.0		26.0	26.0	26.0	26.0	44.0	44.0	44.0	44.0	1
8		研磨机	/	85		-48.4	0.5	1.2	62.5	64.4	46.2	35.0	65.0	65.0	65.0	65.0		26.0	26.0	26.0	26.0	39.0	39.0	39.0	39.0	1
9		茶萃分离一体机	/	85		-31.9	10.5	1.2	50.8	79.4	57.2	20.1	65.0	65.0	65.0	65.1		26.0	26.0	26.0	26.0	39.0	39.0	39.0	39.1	1
10		CIP清洗系统	/	85		-22	-43.5	1.2	21.9	31.8	88.2	67.9	65.1	65.0	65.0	65.0		26.0	26.0	26.0	26.0	39.1	39.0	39.0	39.0	1
11		空压机（4台）	/	91		8.5	4.5	1.2	11.0	87.2	96.6	12.5	71.3	71.0	71.0	71.2		26.0	26.0	26.0	26.0	45.3	45.0	45.0	45.2	1
12		螺杆压缩机（4台）	/	91		-23	-60.4	1.2	16.6	15.5	94.1	84.2	71.1	71.1	71.0	71.0		26.0	26.0	26.0	26.0	45.1	45.1	45.0	45.0	1
13	锅炉房	锅炉风机（2台）	/	91		1.5	76.8	1.2	13.0	11.1	17.8	10.8	81.7	81.7	81.7	81.7		26.0	26.0	26.0	26.0	55.7	55.7	55.7	55.7	1

注：（）括号内数字为设备数量；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368415,33.28458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喷码、吹塑)	/	14	-18.5	1.2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00-16：00
2	4#风机（污水处理站）	/	-26	79.8	1.2	85		
3	风冷塔	/	-16.5	46.4	1.2	8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达标分析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b.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c.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减振措施，做好固定。

d.厂界四周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树木。

e.规范作业制度，加强员工素质教育，最大限度地提高作业的自动化，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随机噪声。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东侧	66.2	-102.4	1.2	27.4	65	达标
南侧	-37.6	-85.1	1.2	44.8	65	达标
西侧	-102.3	20.7	1.2	38.1	65	达标
北侧	25.7	90.1	1.2	47.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茶叶 S3：茶叶浸提后过滤会产生废茶叶，废茶叶的含水率约为 44%，则废茶叶的产生量为 1350t/a。

废滤膜 S4：本项目茶饮料生产线使用滤膜对浸提后的茶叶进行过滤，滤膜每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滤膜，产生量为 0.2t/a。

不合格品 S1、S2、S5：本项目封盖液位检测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每天约产生 10 瓶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中的饮料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原水池（产生量约 1.5t/a，占废水总量的 0.003%，不会对进出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不进行此处的废水源强核算），不合格品的包装（塑料瓶、玻璃瓶、瓶盖）产生量约为 0.8t/a。

不合格品 S6：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塑料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吹瓶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2%，每个塑料瓶重量 15g，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3t/a。

废石英砂 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石英砂一次装载量约为 1.5t，1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5t/a。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S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活性炭一次装载量约为 1600kg，1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1.6t/a。

废 RO 膜 S9：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纯水制备反渗透膜定期委托厂家更换回收，更换频次为 2 年/次，产生量为 0.2t/2a。

废树脂 S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软水制备树脂一次装载量约为 400kg，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4t/2a。

废包装物 S11：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箱等，产生量约为 200t/a。

废水处理污泥 S1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压滤机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在 70%以下，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40t/a。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3：按照职工 260 人，发生系数 0.5kg/p.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量为 39t/a。

3）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S14：机加工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润滑油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代码为 900-209-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15：片碱、硝酸、润滑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S16：机加工设备维护时产生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5t/a。

废过滤棉 S17：本项目喷码废气中会有少量的水分，使用干式过滤器吸附水分，其中的过滤棉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 0.6t/a。

废活性炭 S18：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污染源	活性炭箱体一次填充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更换次数（次/a）
喷码、吹塑废气（DA001）	1900	10	68	14000	8	25	12

注：1.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照《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二者取严。本次产生的废活性炭要求企业每 25 天更换 1 次，即一年更换 12 次。

本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共为 2.285t/a，根据上表活性炭装置填充量及更换周期，需使用新鲜活性炭 22.8/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085t/a。

污水处理站废气使用的活性炭量一次填充量 10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

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产生的废活性炭要求企业每 62 天更换 1 次，即一年更换 5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08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3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MPa	横向≥0.3
	纵向≥0.8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5。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态	厨余垃圾	SW61	900-001-S61	/	39
2	废茶叶	一般固废	过滤	半固态	茶叶	SW61	900-001-S61	/	1350
3	不合格品		液位检测	固态	塑料瓶、玻璃瓶、瓶盖	SW17	900-003-S17	/	0.8
4	不合格品		吹塑	固态	PET 塑料瓶	SW17	900-003-S17	/	3.3
5	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盒	SW17	900-005-S17	/	200
6	废滤膜		过滤	固态	PP 膜	SW59	900-009-S59	/	1
7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SW59	900-008-S59	/	0.4
8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SW59	900-009-S59	/	1.5
9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	1.6
10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	0.2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SW07	150-001-S07	/	40
1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09-08	T,I	0.5
13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抹布、矿物油	HW08	900-209-08	T,I	0.5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油墨	HW49	900-039-49	T	0.6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30.085
16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CIP 清洗	固态	润滑油、片碱、硝酸、盐酸	HW49	900-041-49	T	1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定期清理	垃圾箱	环卫清运	39
2	废茶叶	袋装	每天	一般固废库	环卫清运	1350
3	不合格品	袋装	6 个月	一般固废库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0.8
4	不合格品	袋装	6 个月			3.3
5	废包装物	袋装	6 个月			200
6	废树脂	袋装	6 个月			1
7	废石英砂	袋装	6 个月			0.4
8	废过滤膜	袋装	6 个月			1.5
9	废活性炭	袋装	6 个月			1.6
10	废 RO 膜	袋装	6 个月			0.2
11	废水处理污泥	袋装	6 个月			40
12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3 个月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13	废抹布	密闭袋装	3 个月			0.5
14	废过滤棉	密闭袋装	3 个月			0.6
15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3 个月			30.085
16	废包装桶	密闭桶装	3 个月			1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间一般固废库（100m^2），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间危废库（20m^2），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通过密封袋贮存，废润滑油装入桶内密封贮存，危废贮存期间做到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危废库及包装容器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要求张贴标志牌（有对应的二维码）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等，并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20m²	密闭桶装	0.2	3 个月
2		废抹布	HW08	900-209-08		密闭袋装	0.2	3 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0.6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7.521	3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25	3 个月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

a.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08，建设单位应与项目周边具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a.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d.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a.建立健全台账。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危险废物：本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并设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暂存间内需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不得混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分类按性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包装容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要求张贴标志牌（并有对应的二维码）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每年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企一档）”中备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企业须严格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管理要求如下：a.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e.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无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如因设备检修、物料泄漏、报废等情况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应第一时间收集暂存，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备案手续，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落实危废台账、规范贮存，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油、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

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域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雨、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7}$cm/s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库、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10}$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等重点污染区域地面采用防渗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和厂内运输过程中因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确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无须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全厂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危险废物。

表 4-29　突发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含在线量）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片碱（NaOH）	**	**	**
2	硝酸	**	**	**

3	润滑油	**	**	**
4	天然气（甲烷）	**	**	**
5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桶）	**	**	**
6	盐酸（浓度 37%或更高）	**	**	**
合计				0.25

注：***

本项目 Q＜1，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中专项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天然气）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储存在原辅料区及危废库内。在物料装卸、出入库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软管脱落、断裂，造成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可能存在火灾的风险。

b.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c.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6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

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危废贮存、有机物治理，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造成大气污染；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若发生泄漏，可引发污水泄漏事故，造成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

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典型事件情景	事件级别
1	生产车间	不涉及	天然气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天然气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2	危化品库	不涉及	硝酸、盐酸、片碱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硝酸、盐酸、片碱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3	危废库	不涉及	废润滑油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废活性炭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4	废气处理设施	不涉及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企业级
5	废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企业级
6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危废库	不涉及	火灾发生时，事故废水汇入雨水管网，若雨水阀门异常，发生漫流，进入周围水环境	企业级

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表 1 判断，是否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本项目高温杀菌等工艺温度不超过 120℃，不属于高温设备。

2、典型事故情形

（1）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典型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地点	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2020 年 5 月 22 日	台州市某食品加工公司	进一步调查，发现因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自动加药设备故障未被及时发现并维修，进而导致废水超标。	厂区外	废水超标排放，处罚人民币 122129 元。
2022 年 7 月	浙江省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奔乐环保公司 2 名员工到 5#楼二楼东北侧事发仓库进行危废整理分类作业，库房内挥发的可燃混合气体遇明火后发生爆燃	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023 年 5 月	宿迁市某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引风机未开启，治污设施未运行，	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超标排放；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贰万元整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火灾爆炸

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天然气泄漏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

硝酸、片碱、盐酸、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气体和易挥发性液体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非正常运行可能会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原辅料区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并保持完好状态。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

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1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V_2=\sum Q_{消}\times t_{消}$（$Q_{消}$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消防水流量按 25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V_2=18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m^3；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

雨水量（$V_{雨}$）：$V_{雨}=10qF$

式中：$V_{雨}$一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 一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扬州年平均降雨量 qn 为 1063.2mm，年平均降雨日数 n 为 124 天）；

F 一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汇水面积主要为本项目所在厂区，约 0.44hm^2；

$V=10qF=10\times8.57\times0.44=37.71m^3$，则 $V_5=37.71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_{总}$）：

$V_{总}=（V_1+V_2-V_3）max+V_4+V_5=10+180-0+0+37.71=227.71m^3$

经计算，本项目拟在厂区应建设一座 230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5）危废库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
1	生产车间	天然气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进料系统，必要时降低生产负荷或停车；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③关闭企业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若水质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护目镜等
2		片碱、硝酸、盐酸、润滑油等泄漏	导流沟、收集坑、视频监控	开展堵漏等应急处置工作，泄漏物料及冲洗水等事故废水经收集至事故池，若水质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堵漏、拦截、吸附材料

3	化学品库	片碱、硝酸、盐酸泄漏	导流沟、收集坑、视频监控	开展堵漏等应急处置工作，泄漏物料及冲洗水等事故废水经收集至事故池，若水质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堵漏、拦截、吸附材料
4	危废库	废润滑油等泄漏	导流沟、收集坑、视频监控	开展堵漏等应急处置工作，泄漏物料及冲洗水等事故废水经收集至事故池，若水质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堵漏、拦截、吸附材料
		废活性炭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燃烧物，转移危废；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③关闭企业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若水质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达标，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护目镜等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停产、停止废气排放等措施	/
6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停产、停止废水排放等措施	/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生产车间	喷码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罩收集（共 4 个）+1 套空气冷却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4000m³/h）+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	《印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乙醛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9900m³/h（DA00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锅炉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 根 8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6600m³/h（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密闭负压收集+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醛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废气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COD、BOD_5、SS、NH_3-N、TN、TP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设置 1 个 100m^2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设置 1 个 2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 ④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 67 号），本项目涉及危废贮存、废水处理、有机物治理，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⑤需配备一个 230m^3 的事故池，可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⑨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及危废库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江苏悦享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宝应县经济开发区联合路北侧、东阳路西侧利用租赁厂房建设年产 1.9 亿瓶药食同源饮品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1	0	0.21	+0.21
		SO_2	/	/	/	0.3	0	0.3	+0.3
		NO_X	/	/	/	1.045	0	1.045	+1.045
		非甲烷总烃	/	/	/	0.571	0	0.571	+0.571
		乙醛				0.005	0	0.005	+0.005
		氨	/	/	/	0.076	0	0.076	+0.076
		硫化氢	/	/	/	0.001	0	0.001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17	0	0.317	+0.317
		乙醛				0.003	0	0.003	+0.003
		氨	/	/	/	0.012	0	0.012	+0.012
		硫化氢	/	/	/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43776	0	43776	+43776
	COD		/	/	/	2.189	0	2.189	+2.189
	BOD_5		/	/	/	0.407	0	0.407	+0.407
	SS		/	/	/	0.438	0	0.438	+0.438
	NH_3-N		/	/	/	0.212	0	0.212	+0.212
	TN		/	/	/	0.58	0	0.58	+0.58
	TP		/	/	/	0.022	0	0.022	+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茶叶	/	/	/	1350	0	1350	+1350
		不合格品	/	/	/	0.8	0	0.8	+0.8
		不合格品	/	/	/	3.3	0	3.3	+3.3
		废包装物	/	/	/	200	0	200	+200
		废树脂	/	/	/	0.4	0	0.4	+0.4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t/a
		废石英砂	/	/	/	1.5	0	1.5	+1.5
		废过滤膜	/	/	/	0.2	0	0.2	+0.2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	/	/	1.6	0	1.6	+1.6
		废 RO 膜	/	/	/	0.2	0	0.2	+0.2
		废水处理污泥	/	/	/	40	0	40	+4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0	0.5	+0.5
		废抹布	/	/	/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	/	/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	/	/	30.085	0	30.085	+30.085
		废包装桶	/	/	/	1	0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9	0	39	+39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登记信息表

附件 6 土地租赁证明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土地租赁关系说明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0 环评公示声明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3 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 14 工业集中区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1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6 三级内部审核单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8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19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